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乐视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核查如下：

一、核查方式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乐视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审批单、版权购买合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购买版权的子公司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网络检索购买版权的影视剧公开信息资料；查阅通过子公司购买影视剧版权形成的无形资产明细；向公司相关财务询问大额、异常支付项目的具体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89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642,968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8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239,999.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6,759,989.84 元（注：发行费用中律师服务费和审计服务费 560,000.00 元

自其它账户支付，因此募投资金账户实际净额为 4,717,319,989.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XAA104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19,527,358.90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56,866.68 元（含利息收入 2,377,667.6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3,431.8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投资，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募投项目具体投入情况详见《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连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2,015.8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6XAA10457”号《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年8月18日和2017年9月11日分别下发的《民事裁定书》（京0105民初54355号、京0105民初54358号、京0105民初54361号、京0105民初54362号和京0105民初60701号），因相关案件申请人与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1016742296005	92,951.55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2700586575	2,439.80
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1050187360000000233	61,475.33
合计		156,866.68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详见《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目前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待冻结解除后公司将划转节余资金，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八、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视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